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林惠敏

代 理 人 吳文虎律師

相 對 人 金門海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公司簿冊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本院107年度司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及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並任監察人，因發現相對人之會計資料所載流水帳目中，自民國106年4月起至8月止，每月均有償還股東債款及支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然未見與股東間之借款憑證，認與實際情形不符，乃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委託律師查核，惟遭相對人拒絕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交付公司章程、公司變更過程、股東會決議事項之議事錄、自104年起至107年6月30日止之業務及財務簿冊文件，並命相對人向抗告人支付律師費用6萬元。原審雖以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所謂之「有限責任股東」係指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59條規定可知，監察人職務事件乃非訟事件法處理之範圍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之公司裁定事件，係指公司法所規定由法院處理之事件，並非僅指兩合公司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71條所明定，原審顯有誤會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事件，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

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稱「有限責任股東」者，乃專指兩合公司之股東成員，此觀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又考諸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之94年2月5日修法理由謂「公司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必要時，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，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之情形。惟修正前本法並無相關或準用之規定，爰於第1項增訂之」。益徵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「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」之非訟事件，係指公司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之情形無訛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，於原審聲請裁定命相對人交付公司章程、公司變更過程、股東會決議事項之議事錄、自104年起至107年6月30日止之業務及財務簿冊文件，並請求命相對人向抗告人支付律師費用6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董監事名單、106年4月至8月收支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律師函、收據各1份附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9至3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固堪認抗告人確為相對人之股東及監察人無訛。惟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」之非訟事件，係指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依公司法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之情形而言，業經本院析述如前。而相對人既係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適用之餘地。況抗告人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得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，隨時調查相對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、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，遭拒時亦非不得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屬非訟事件法規定之商事非訟程序可得審究、處理之範圍。從而，抗告人於原審之請求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不符，不能准許。抗告意旨雖援引非訟事件法第

1 條、第 59 條、第 171 條規定為其論據，然上開法條僅係非
訟事件法適用範圍與管轄法院之原則性規定，非謂法院得無
視非訟事件法第 172 條之明文規定，而遽認所有商事事件均
有非訟事件法之適用，抗告人之主張仍無可採。原裁定駁回
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
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2 項
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
、第 449 條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適用法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添具繕
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 泠